



59

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”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(¥50000.00) 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5年6月19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